

关于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基金简称：浦银安盛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（FOF）

基金代码：009626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该日），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年，最短持有期内，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，期满后（含到期日）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。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0 年 12 月 16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，本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《基金合同》期限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20年12月16日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2月16日，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，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3年12月18日。

若截至2023年12月18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。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于2023年12月19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如进入清算程序，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投资者在2023年12月18日15: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办理，但投资者在2023年12月18日15: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，仍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运作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y-axa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28999/021-33079999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5日